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5-04016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派員至訴願人管領之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後方土地（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勘查發現環境污染情事，乃以 104 年 5 月 8 日 BX918110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

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，

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4001326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逕

洽占用人清理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派員勘查，發現仍有環境污染情事，乃以 104 年 9

月 15 日 BX918220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前

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，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40027804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，多次勘查結果，係遭人圍阻占用堆置雜物於○○號後方，經詢問週遭住戶，該堆置雜物為有主物且行為人居住於○○號內，惟該行為人行蹤神秘，鮮少出沒，勘查時既無出現且不應門，洽里長亦無所獲及僅得本於私法關係查處，力有未逮，並刻正以竊占國有土地罪嫌移送警方偵辦，倘偵辦結果查

得行為人相關資料，再憑函知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派員再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仍有木板、塑膠籃等廢棄物未清除，審認與公共衛生有關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且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8552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限期文到 21 日內改善完成

，如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

9 日廢字第 41-104-11092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21 日內改善完成，如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，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01

1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X875638 號舉發

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限期 105 年 4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，如未完成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；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乃以 105 年 3 月 25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500075120 號及 105 年 3 月

31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50007964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表示業依里長提供占用人姓名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移送竊占，並以 105 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500059700 號函通

知占用人限期 105 年 4 月 30 日前清除占用物等情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環授

稽字第 10531828300 號函復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5-0401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並限期

105 年 4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，如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7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6 日及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09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書及裁處
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